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50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姚凱議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99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原案號：114年度易字第110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依簡易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姚凱議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姚凱議（下稱被告）於本院之自白（見本院卷第27頁）外，其餘均認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爰以被告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其不思以理性解決與告訴人間之口角紛爭，反於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中所載之時間、地點，徒手毆打告訴人吳旻諺成傷，顯見其法治觀念偏差，所為應予非難；且參卷附之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被告有多次因傷害案件經起訴嗣經撤回告訴而為經法院諭知公訴不受理之情，可見被告個性衝動；惟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雖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然此乃因雙方金額差距過大而無法達成共識（見本院卷第27、29頁），尚難認被告全無賠償之意；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述：為高中畢業，未婚，沒有小孩，目前受雇開吊車，月薪約新臺幣（下同）6萬元，現在與家人同住，需要扶養母親等語（見本院卷第2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1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03 處刑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5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劉欣雅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誌謙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8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紀佳良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11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5 書記官 林盛輝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9 下罰金。

20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1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附件：

23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99號

25 被 告 姚凱議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2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一、姚凱議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17時40分許，在彰化縣○○市○○路000巷00○0號之○○汽車駕訓班內，因與吳旻諺發生口角，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毆打吳旻諺頭部，致吳旻諺受有左顏面撕裂傷之傷害。

二、案經吳旻諺委由許英傑律師及王楫豐律師告訴暨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姚凱議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吳旻諺爭吵，並毆打告訴人吳旻諺，然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意，辯稱：係告訴人先出手攻擊伊，伊為避免告訴人現時不法之傷害行為，才基於防護自己身體安全之意思揮拳以阻止等語，然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吳旻諺、證人吳鎮安於警詢及本署偵訊時指證歷歷，復有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斷書及告訴人傷勢照片附卷可稽。而監視錄影畫面中出現之人影之面容、身形，因距離太遠，無法辨識，亦無法辨識人影手部動作乙節，有現場監視錄影光碟及勘驗筆錄1份在卷可憑，固被告所辯是否可信已非無疑。又如被告僅係基於防衛之意思，又何須揮拳進而使告訴人受有上述之傷勢，故被告上開辯解尚難憑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檢 察 官 劉欣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書 記 官 盧彥蓓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 01 元以下罰金。
- 0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 03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